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乔司街道 2023 年水质检测项目

甲方：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乔司街道办事处

乙方： 杭州市市政材料测试站有限公司

签订地： 杭州

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_____ 日

2024年1月 日，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乔司街道办事处以招投标方式对乔司街道2023年水质检测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浙江甲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评定，杭州市市政材料测试站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乔司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杭州市市政材料测试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乔司街道2023年水质检测项目；

1.2.2 服务数量：乔司街道2023年水质检测项目标项二，合同金额255798元，单价为162元/点位。具体工作为就乔司港、月牙河、方塘埠河、三角港、苏家桥港、小方河、方桥港、北沙港、汀城河及新街社区、乔司社区、连城社区、汀兰社区、良熟新苑、良熟村、吴家村、胜稼村、月牙河社区小微水体进行水质检测并在规定时间内出报告等。

1.2.3 服务质量：乙方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3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3.1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3.2 甲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低于 10%。甲方可以根据项目特点、乙方信用等实际情况提高预付款比例，最高预付比例可以达到 50%。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1.3.3 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3.4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3.5 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1.4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4.1 服务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2 服务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4.3 服务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合同专用条款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6.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6.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乔司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杭州市市政材料测试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J14E97A

住所：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复兴南街228号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陈凤琴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上城区复兴南街228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10000

电话：

电话：0571-56819598

传真：

传真：0571-5681958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中山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杭州市市政材料测试站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33050161823500001535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5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地点。

2.2 知识产权

2.2.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3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4 转让和分包

2.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一般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除非得到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如有转

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5 不可抗力

2.5.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5.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5.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6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7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8 合同中止、终止

2.8.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通知和送达

2.9.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9.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1 履约保证金

2.1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2.1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2.1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1.4 甲方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

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 100 分的，甲方免收履约保证金。

2.11.5 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12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13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4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合同签订时，成交人提供合同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打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待检测工作全部完成且相关报告通过采购人的审核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其检测费用一年一付，按照实际检测项目和数量进行核算、开票及付款。
1.4.1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起至2024年12月31日。
1.4.2	服务地点：杭州
1.4.3	服务方式：乙方应按要求做好检测、评价和分析工作，及时提交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公正、科学、规范，乙方对所提供的检测数据负责。
1.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1.6.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6.1	将争议提交 <u>甲方所在地</u>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6.2	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应承担另一方因诉讼而实际支出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2.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u>发生后6小时内</u>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5.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u>发生后6小时内</u>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u>事故发生后14天内</u>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

	对方当事人。
2.1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2.11.2	履约保证金在 <u>项目验收结束前</u> 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u>5</u>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u>0.05</u>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u>20</u> %；
2.1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